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	4 名	長期代理教師 依縣府規定辦理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序錄取，先補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2. 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3. 具資訊、體育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

以上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均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

二、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一）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階段別	報 考 資 格 說 明	報 名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第一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09/6/18(四) 上午 8 時~9 時	1.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 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二階段 如開放報名，將於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9/6/19(五) 上午 8 時～9 時	1.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 第三階段報名 。 2. 第三階段 如開放報名，將於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9/6/20(六) 上午 8 時～9 時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 第三階段以後的報名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109 年 6 月 11 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dt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6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522794 轉 102 教學組。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
電話：04-8522794 轉 102）

（四）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皆可）；**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五）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4. 男性報考者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二)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試教內容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試教 60%、口試 40% 2. 每人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7-10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及教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請自行準備 1. 中高年級數學相關課程試教 或 2. 體育相關課程試教 或 3. 資訊相關課程試教

附註：

(一) 報考普通班代理教師者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試教成績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請於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二階段請於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三階段請於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tp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 (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

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六)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其他證明文件。(如：男性報考者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簽章									

*根據彰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發布府教學字第1090175856號文函，應考教師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9 年 6 月 日（星期 ）甄試前 3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試教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7-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7-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109 年 月 日參加彰化縣
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
師甄選作業，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